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研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和 2021年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指南》（附件1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对2019年立项校级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结题验收，同时，启动2021年即“十四五”第一批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

一、2019年教育研究课题结题

（一）结题范围

2019年7月立项的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校级教育研究课题（附件2）均可申请结题。

（二）按期结题

1.提交《结题报告书》一式3份。请课题负责人认真总结并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。

2.提交**研究报告一式 1 份**。对研究目的、内容、方法、成果和主要观点、特色等进行系统梳理，对应申请书总结研究任务完成情况。

3.提交**附件材料一式 1 份**。将课题相关成果，如发表论文复印件、未发表论文的原稿及杂志接受函、报刊通讯稿、教材（封面及目录）、教学文件、获奖证书等装订成册作为附件；不易打印的电子成果可以刻录成光盘。课程负责人须认真整理附件材料，**杜绝非本课题成果和不相关材料的堆积**。

研究报告、附件材料合并装订，研究报告在前；所有材料务必双面打印。

4.各类课题结题具体要求见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指南》。经评审通过结题的，核拨剩余研究经费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5.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奖励办法》，结题评审的同时将依据课题研究质量进行评优，并给予相应奖励，不另行提交材料。

（三）延期结题

1.不能按期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需填写并提交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一式 1 份，**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**；申请延期的课题在延期期间可随时提交以上结题材料，不再另行下发通知和组织集中结题评审。

2.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指南》规定，所有延期结题

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届课题，不得参加课题评优。

（四）结题汇总

各学院教学办、各部门须提交结题汇总表（含延期，附件5）一式1份。

二、2021年课题申报

（一）课题类型及资助经费

本次课题申报设立重点项目和立项项目两类。

1.重点项目。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，每项资助10,000元；申报人需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立项项目。“立项项目”根据评委评审意见，产生“立项资助”和“立项自筹”两类，“立项资助”项目资助5,000元/项；“立项自筹”项目自筹经费标准不低于“立项资助”项目。

所有资助经费首拨50%，结题后拨付尾款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- 1.每项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1人。
- 2.每人每届申报主持项目不得超过1项，超额申报取消申报资格；已有在研项目但尚未结题的不得参加本次课题申报。
- 3.每人每届参与项目（含主持）不得超过2项。
- 4.不同申报类别独立评审，请谨慎填写申报类别。

（三）申报名额

1.各二级学院及机关党委申报名额不超过15项/单位，单位明细见附件6；各教学基地申报不超过3项/单位（其中无锡临床

医学院申报不超过 10 项、常州临床医学院申报不超过 6 项), 单位明细见附件 6, 不在名单内的教学基地不参加本次申报。

2.各单位申报项目中重点项目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20%, 请各学院和申报单位认真审核项目申报类别和比例。

3.以上名额分配为上限, 可少报, 不可多报。

(四) 申报材料

1.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 7), 一式 3 份。

2.相关证明材料: 申报书中“研究基础”部分有关成果证明材料, 一式 1 份。

3.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8), 一式 1 份, 加盖公章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以上材料请于 **2021 年 9 月 6 日前**以学院/部门为单位统一送至医学教育研究室(德馨楼 A101 室), 不接受个人报送; **附件 3-5、7-8 需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jyzz@njmu.edu.cn**。

所有纸质材料不予退还, 请自行备份。联系电话: 025-86869170。

- 附件:
- 1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指南
 - 2.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名单
 - 3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
 - 4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

- 5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汇总表
- 6.2021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单位名录（含教学基地）
- 7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
- 8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